

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金会信息公开行为，提高基金会公益捐助工作的透明度，维护捐赠人和受赠人合法权益，使之更好地为基金会及各项项目的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民政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及各项目的信息披露及宣传工作。

第三条 基金会秘书长负责信息披露及管理、指导和监督。基金会财务人员负责提供拟披露的公益捐赠与使用情况信息；秘书处指派专人负责信息的具体发布工作，并对披露的信息文件登记归档处理。

第二章 信息公开范围

第四条 信息披露要及时、准确、完整，确保披露信息真实。信息披露方式应让捐赠人、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能够及时、方便、完整地获取和查阅相关信息。

第五条 披露信息可能涉及侵犯他人权益或隐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可不予公开。公开捐赠人和受益人的信息需征得当事人同意或事先进行约定方可进行公布。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内容包括:

(一) 机构基本信息, 包括机构设置、人员组成、联系方式及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

(二) 社会捐赠款物接收与使用情况;

(三) 年度工作报告与财务会计报告;

(四) 慈善公益项目进展信息;

(五)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六)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基金会公开关联交易等行为的具体内容和金额, 包括:

1.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2.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3.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4.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5.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6.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三章 信息公开方式及要求

第八条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平台为民政部统一信息平台以及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网站。

第九条 基金会应予以公布的信息，须在经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在相关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基金会指定专人作为信息管理员，及时、详实地公布信息。

第十一条 基金会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时，应当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

第十二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修订由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